

加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7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医科大学, 荔湾区、花都区、从化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21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 现将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305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17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预算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12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中医药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 号)以及省中医药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共 5,791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17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79100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19540000.00	
省教育厅小计	156								482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	15600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0	
广东药科大学	15601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广东药科大学	15601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5602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5602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4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5602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省卫生健康委小计	174								30000.0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74007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省中医药局小计	176								14690000.00	
广东省中医药局	176001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广东省中医药局	176001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东省中医药局	176001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2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7600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7600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76002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0.00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76003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0.00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76003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76003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76003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6004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6004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4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6004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6004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	
广东省中医院	176005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2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东省中医院	176005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综合统计）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0	
广东省中医院	176005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76006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76006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	
二、各市合计									263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0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20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258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深圳 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0300000深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深圳 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300000深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深圳 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440300000深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	
深圳 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300000深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50000.00	
珠海 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400000珠海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汕头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1100000.00	
汕头 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500000汕头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汕头市 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佛山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1430000.00	
佛山市 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佛山市 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佛山市 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佛山市 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4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48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2400000.00	
茂名 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茂名 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茂名 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肇庆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400000.00	
肇庆 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肇庆 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惠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23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10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34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 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442000000中山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中山 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2000000中山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中山 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2000000中山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潮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50000.00	
潮州 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100000潮州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揭阳市 （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80000.00	
揭阳 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445200000揭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揭阳 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200000揭阳 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225000封开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40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481000兴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0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581000陆丰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0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621000紫金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附件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年中下达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91	
		其中：中央补助	579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目标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5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5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15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数量	322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9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41个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个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中医药综 合统计	县级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 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协同科 室）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专 科（培育）建设	中医药服 务能力提 升工作	高水平中 医药重点 学科	中药特色技 术传承骨干人才 培训	中医馆骨干 人才培养
	合计	441	51	1	12	9	15	1	15	15	322
一	省级小计	360	12	1		3	2	1	13	6	322
1	局本部	2	1					1			
	局转拨：暨南大学	1								1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4	1			1	1			1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	2			1			3	1	
4	广东省中医院	8	2	1					5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4	2				1			1	
6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3	2			1					
7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								1	
8	广州中医药大学	325	2						1		322
9	南方医科大学	2							2		
10	广东药科大学	3							2	1	
二	市县小计	81	39		12	6	13		2	9	
(一)	广州市小计	9	4			1	3		1		
1	广州市本级	8	4			1	2		1		
2	荔湾区	1					1				
(二)	深圳市小计	6	1			1	2		1	1	
1	深圳市本级	5	1			1	1		1	1	
2	罗湖区	1					1				
(三)	珠海市小计	1	1								
1	珠海市本级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3	2			1					
1	汕头市本级	3	2			1					
(五)	佛山市小计	4	1			1	1			1	
1	佛山市本级	3	1				1			1	
2	南海区	1				1					
(六)	韶关市小计	2	1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中医药综 合统计	县级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 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协同科 室）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专 科（培育）建设	中医药服 务能力提 升工作	高水平中 医药重点 学科	中药特色技术 传承骨干人才 培训	中医馆骨干 人才培养
1	韶关市本级	1	1								
2	乐昌市	1			1						
(七)	河源市小计	2	1							1	
1	河源市本级	2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2	1		1						
1	梅州市本级	1	1								
2	平远县	1			1						
(九)	惠州市小计	8	7		1						
1	惠州市本级	7	7								
2	惠东县	1			1						
(十)	汕尾市小计	1	1								
1	汕尾市本级	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8	6				1			1	
1	东莞市本级	8	6				1			1	
(十二)	中山市小计	4	2				1			1	
1	中山市本级	4	2				1			1	
(十三)	江门市小计	4	2				1			1	
1	江门市本级	4	2				1			1	
(十四)	阳江市小计	2	1			1					
1	阳江市本级	2	1			1					
(十五)	湛江市小计	4	2				1			1	
1	湛江市本级	4	2				1			1	
(十六)	茂名市小计	3	1		1		1				
1	茂名市本级	2	1				1				
2	信宜市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2	1				1				
1	肇庆市本级	2	1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4	1		1	1	1				
1	清远市本级	3	1			1	1				
2	佛冈县	1			1						
(十九)	潮州市小计	1	1								
1	潮州市本级	1	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2	1							1	
1	揭阳市本级	2	1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中医药综 合统计	县级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 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协同科 室）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专 科（培育）建设	中医药服 务能力提 升工作	高水平中 医药重点 学科	中药特色技术 传承骨干人才 培训	中医馆骨干 人才培养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3	1		1					1	
1	云浮市本级	2	1							1	
2	郁南县	1			1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6			6						
1	紫金县	1			1						
2	丰顺县	1			1						
3	兴宁市	1			1						
4	陆丰市	1			1						
5	雷州市	1			1						
6	封开县	1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中西医协同科 室）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培育）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 点学科
合计	305.00	20.00	100.00	105.00	80.00
市级小计	130.00	15.00		35.00	80.00
广州医科大学	80.00				8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35.00			35.00	
市卫生健康委 （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陈李济博物 馆、岭南中医药文化博览园各5万元）	15.00	15.00			
区级小计	175.00	5.00	100.00	70.00	
荔湾区	35.00			35.00	
荔湾区中医医院	35.00			35.00	
花都区	135.00		100.00	35.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5.00		100.00	35.00	
从化区	5.00	5.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305		
年度总体目标	1.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培育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一个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 2.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数量（个）	1
			重点科室建设数量（个）	1
			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数量（个）	3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数量（个）	1
			中医药文化平台建设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